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

類別	財政	案號	1	請願人或提案人	黃議員馨
案由	召開「調處張金煥、黃立藤、賴純等三位農友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民國 52 年間為開發光華墾區原耕地被交換土地得於放領案等相關事宜」專案會議				
依據	本會第 19 屆第 4—5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財政類第 1 號議決案。				
經過	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敬邀立法委員蕭委員美琴、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劃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張金煥君、徐秀月君、王勝正君等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會議。				
處理意見	<p>一、原墾開發農戶：</p> <p>民國初年一直到日據時代，東部花蓮縣吉安鄉是日方最大的移民村，因為開發土地所需，許多桃、竹、苗地區（客家族群），及北部宜蘭（閩南族群）百姓紛紛離鄉千辛萬苦，翻山越嶺或從東部海上渡船來到花蓮定居，希望能有更好的生活環境，當時花蓮廣範的木瓜溪河床邊紛紛有百姓開墾荒地，用人力、牛車很長的時間移離大小石頭留下泥層並克服天然環境災害種植農作物養活家人，生活非常艱辛困苦的年代，即現在的吉安鄉（永興村、稻香村、南華村、干城村等地區）。</p> <p>二、分配土地與納租管理：</p> <p>台灣光復後政府為了安置老榮民生活，民國 52 年於上項之開墾地由東部開發處規劃，並由花蓮縣政府進行相關分配土地整合事宜（依據輔導委員會於 51 年 19 日（台）(51) 內 4554 號令及 51 年 7 月 26 日（51）輔產字第 2727 號令頒之「台灣東部土地開發區已墾土地處理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於民國 55 年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放租手續，開單收租金納入管理。</p> <p>三、耕地被收購與交換地：</p> <p>因必需配合政府政策之執行原墾地之農民戶許多土地被收購，政府再分配給榮民使用，當時許多農戶因為必須務農維生養活家人無法接受補償，並向花蓮縣政府陳情希望交換土地繼續耕作以維持生活，政府為體恤民情，即畫撥現中華紙漿公司後方土地集中以同等面積交換之。（吉安鄉廣榮段 3671、3645、3673、3674 地號）</p> <p>四、國有耕地放領：</p>				

民國 91 年國有耕地制定了放領實施辦法，上項所有承租農戶得以依據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於民國 65 年 9 月 24 日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繳清地價後就得以放領，當時該地區共有 149 戶農民取得農地是為政府之德政。

五、砂石工業區之規劃：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79 年因為花蓮溪與木瓜溪砂石開採之需要而規劃了砂石工業區，將廣榮段共 63 公頃農業耕地劃編為工業區，在這工業區內含括了早期放租的農戶耕地（即今日陳情的農民），依據放領耕地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劃為工業區不予放領，造成了許多農戶喪失了放領權益！惟花蓮縣政府從 79 年至今 108 年，三十年以來無法完成相關規劃，無法解決土地之使用，相對的也綁住了應該可依法放領耕地農戶之權益，顯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

六、請求政府儘速協助放領原有農作耕地：

陳情戶農耕地至今都還作農業管理耕種使用（如附耕地圖片）所以請求中央與地方政府儘速解除吉安鄉廣榮段：3671、3645、3673、3674 地號工業區編定、使其恢復為農業區農牧用地，得以依據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辦理，本實施規定至今都還存在，深切期盼得以追溯而取得農作耕地之放領，實感德便無限感恩！

專案 委員	召集人	黃馨	黃馨	委員	蔡啟塔	
	委員	吳東昇		委員	莊枝財	
	委員	黃玲蘭		委員	邱光明	
	委員	蔡依靜		委員	張美慧	
	委員	李正文		委員	謝國榮	
	委員	鄭寶秀		委員	林宗昆	
	委員	笛布斯.顛賚		委員	楊華美	
	委員	吳建志		委員	徐雪玉	
	委員	李秋旺		委員	簡智隆	
	委員	張懷文				
議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